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
號9樓

承辦人：陳緯倫

電話：(02)2392-2494

傳真：(02)2304-7055

電子信箱：lurn0703@mail.baphiq.gov.
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0914422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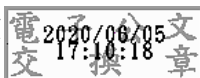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詢開業、執業獸醫師（佐）能否擔任其依法設
立登記公司或商號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6月1日高市動保行字第10970446000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」規定，動物用藥品販賣
業者為管理動物用藥品需要，聘任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
人員應係專任專責且常駐在店管理。開業、執業獸醫師
（佐）業依獸醫師法於登記之獸醫執業機構執行業務，倘
再擔任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（動物用藥品販賣業）
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，恐未符上述專任專責管理且
常駐在店之規定。

正本：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副本：本局動物防疫組、本局秘書室



動物保護處 1090608



10970457700